

## 政府推出海岸生态保育计划全面保育汀角

\*\*\*\*\*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十月二十五日）表示，特区政府相信发展与保育可以并行，龙尾泳滩工程计划有共赢的解决办法，提出在建设泳滩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推出「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为整个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体的保育。

民政事务局、环境局及多个相关政府部门今日召开记者会，解释政府就建设龙尾泳滩与保育汀角海岸的立场。

曾德成表示，明白环保团体和人士对香港环境的关切，以及对大自然与生物多样性的爱护。特区政府施政「以民为本」，因应环保团体及人士对龙尾泳滩工程计划的关注，各有关部门已再认真检视了泳滩计划的审批过程，并且多次反覆考虑和讨论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围绕龙尾的生态、水质和当地的需求等情况。

他说：「我们相信，发展与保育可以并行，有共赢的解决办法，所以提出在建设龙尾泳滩的同时，会采取积极措施保护汀角海岸生态。」

他指出，政府现正审议泳滩项目的标书，完成后可以进行兴建，预期两年内建成，并于二〇一五年泳季投入服务。同时，政府亦决定，为整个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体的保育方案。

环境局副局长陆恭蕙表示：「为回应近日市民对龙尾的关注，政府决定对汀角东及汀角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加强保育。为此，政府将会立即展开『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作为长远保育这个地区的新计划。」

计划将涵盖多个方面，包括整个汀角以至吐露港及赤门海峡的长期生态保护、船湾海的水质监察，以及整个地区的教育价值等。环境局会牵头统筹跨部门合作，制订实施细则，并谘询有兴趣团体及人士的意见，邀请他们为计划贡献所长。

陆恭蕙说：「政府相信『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会充分体现公众参与，以及政府与民间合作的力量，齐心强化自然保育及教育的工作。」

环境局将会于本年内举行首场持份者参与聚会，与相关团体及人士一同研究如何提升对汀角及其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保育计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长冯程淑仪，谈及在龙尾发展泳滩的需要时表示：「康文署辖下 41 个宪报公布的公众泳滩，二〇一年使用人次超过 1100 万，比 41 个公众游泳池加起来的 950 万人次还要多，可见市民对泳滩设施需求殷切。大埔及其邻近地区（包括沙田、北区）虽然人口有逾 125 万人，但三个地区都没有任何公众泳滩设施，而泳滩提供的乐趣又是泳池所不能取代的。此外，在龙尾发展泳滩可与大美督的康乐设施互相配合，吸引更多游人到该处游玩。」

冯程淑仪续表示，大埔区议会一直积极争取在龙尾发展公众泳滩，时任行政长官在二〇〇五年一月的《施政报告》中提出龙尾泳滩工程。自二〇〇五年起，政府积极跟进有关的工程项目，并正式谘询大埔区议会共 14 次，而有关议题亦曾在该区议会中提出或讨论逾 70 次。工程计划一直获大埔区议会列为首要需要优先推行的文康设施工程计划，各区议员曾在不同场合对这项工程计划表示全力支持，并敦促政府尽早推行。

政府在谘询各界对工程计划的意见时，并不限于地区层面，已有充分机会让社会不同人士，包括环保团体，就工程计划提出意见。当局在接获意见后，已按法定程序分别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环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及立法会。政府并已就各有关当局的意见，修订工程的规模及加入缓解措施，以减低工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有关泳滩工程的生态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处副处长李钜标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于二〇〇八年就有关项目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其后因应环谘会的建议，进行额外生态调查，并缩小项目规模、修订泳滩设计，和承诺在施工期间采取缓解措施，以尽量减低工程可能对该区海洋生态带来的影响。工程计划于二〇一〇年获环境保护署发出『环境许可证』。」

根据环境许可证的规定，承建商在展开工程前会清理现有潮间带上的石块，每次清理的面积只限于 10 平方米，并把已清理的范围立即妥善围封；鱼类专家在围封前视察有关范围，以免具保育价值的三个品种的鱼类被困于已围封的范围内，有关工作会只在潮退时才进

行。

李钜标说：「我们了解到公众对保育及迁移在龙尾发现的生物品种的关注。在发展龙尾滩时，采取『先保育，后建造』的原则。我们于今年初委托顾问公司就~~着~~海洋生态缓解措施作进一步研究及设计，包括详细的生态调查和寻找合适的接收地；制定缓解措施，并将之纳入工程合约内，要求承建商遵守；于龙尾进行实地测试有关缓解措施；及培训监督人员等。当工程展开后，当局与环保团体的沟通亦会继续，如邀请环保团体参与监察从龙尾搬迁物种至汀角东的工作等。」

就泳滩的水质情况，环境保护署副署长谢展寰说：「为改善水质，政府当局已在龙尾及附近地区发展新的污水收集网络，有关工程已经开展并将于二〇一三年完成。」

随着居民开始接驳污水网络，龙尾的水质最近已有明显的改善，由年初至年中的第四级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级。因此，当局有信心当龙尾泳滩于二〇一五年开放予公众使用时，水质定必符合水质标准。环境保护署亦会继续进行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完

2 0 1 2 年 1 0 月 2 5 日（星期四）